

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（香港分會）主辦

「動行者：藝評人自我探索計劃」 (Critics in Action: Self-exploring Scheme for Theatre Critics)

參加辦法及須知

計劃背景

自成立以來，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（香港分會）（下稱本會）一直致力推動演藝評論發展。

適逢本會成立廿五周年，繼舉辦慶祝活動「廿五點評」後，推出「動行者：藝評人自我探索計劃」，是本地首個完全由藝評人自主策劃、主動設計的學習計劃，旨在促進藝評人和本會一起前行，推動藝評發展，締造更多交流空間，建構更緊密、更廣闊的網絡。

歡迎藝評人就自己的經驗、需要、興趣與期望，自由策劃既能造就自我探索，也能回饋本會和香港演藝評論發展的研習計劃書；如計劃能讓本會透過協作或其他方式參與更佳。本會將以獎助金及／或其他形式，支援可行而又獨具創意的研習計劃，鼓勵有志者開拓視野，持續在藝評路上行動、前進。

獎助對象

- 必須為香港居民，並在過去三年於香港定居。
- 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。
- 過去兩年內曾在任何媒體（不包括臉書或其他社交媒體）發表最少三篇關於表演藝術的評論文章。

獎助名額

最多 5 人

獎助原則

- 計劃須能協助藝評人開拓視野、增進相關知識、加強參與藝評的持續性，並同時向外推廣本會；例子如前往外地參與藝術節、觀賞表演節目，或創建一個與本地藝評人深度交流的平台。
- 計劃需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並須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；進行地點不限於香港。
- 獎助預算以港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

獎助項目

- 依計劃書提供之預算，評定獎助金額，最高為港幣 20,000 元。
- 本會將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按計劃書之活動性質，提供實踐所需要的協助。

評選程序

- 本會將成立獨立評審團審核計劃書。
- 通過第一階段審核者，將獲邀出席在 12 月 20 日舉行之第二階段面試。
- 本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，於網站公佈獲選名單。
- 所有申請者均會接獲書面通知結果。

獎助條件

- 獲選之計劃書不得同時用作申請其他獎／資助計劃。
- 獎助金得主如因策劃或進行計劃而獲得其他收入，將毋須申報相關金額。
- 獎助金得主須按事先列明於計劃書的內容，自行處理計劃內所有行政和籌備工作（本會的協助除外）；所有相關更改或修訂，必須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獎助金得主須自行或在計劃預算內安排購買保險，本會不負責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損失。
- 獎助金得主須保留所有相關開支的收據，本會會在計劃完成後發放首期獎助金，並在獎助金得主遞交總結報告後發放餘下金額；所有開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。
- 如計劃內有部份需要本會協助的項目，獎助金得主須預留足夠時間予本會提供協助，本會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支援。
- 若策劃或進行計劃期間，因特殊情況（如：身體不適、自然災害、惡劣天氣、流行性疾病、政局不穩、戰爭及恐怖襲擊等）而需暫緩原定計劃或變更其內容，必須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若未經本會同意更改計劃內容，或獎助金得主因故未能完成計劃而本會不接受有關原因，本會保留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要求該人士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之權利。
- 本會保留所有最終決定權。

總結報告及交流分享會

- 獎助金得主須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，完成並遞交一篇不少於 3,000 字（中／英文）及連同相關活動照片（如適用）之總結報告。
- 獎助金得主必須出席本會擬於 2018 年 9 月舉辦的交流會，分享計劃成果。
- 獎助金得主須同意就是次計劃所提交之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，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和使用。

參加辦法及須知

-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。
- 只接受網上遞交申請，請以 art-mate 系統完成所需程序。
- 參加者必須以個人名義報名，每人只可遞交一次申請。
- 本會全職員工及其家屬不能遞交申請。
- 所有申請一經遞交，恕不接受更改，資料不齊全者亦將不予受理。
- 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。
- 有關詳情，請瀏覽此頁面（<https://www.art-mate.net/doc/48184>）。

查詢

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（香港分會）

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12 樓 1201-2 室

電話：(852) 2974 0542 傳真：(852) 2974 0592

電郵：iatc@iatc.com.hk

網址：www.iatc.com.hk